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黄长远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黄长远	是	992.07	2017年11月27日	2017年12月1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32%

原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7年11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黄长远	是	2181.82	2017年11月30日	2018年11月30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1.50%	个人投资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股东黄长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9,2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01%；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33,768,2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42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4日